

项目编号：ZHSHTJ2023-06

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富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2
三、招标文件	23
四、投标文件	24
五、开标程序	28
六、资格审查	29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9
八、中标	33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3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4
第四章 评审标准	36
1. 资格性审查表	36
2. 符合性审查表	36
3. 综合打分要素及分值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	48
一、投标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资格证明文件	53
四、供应商概况	60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5
六、投标方案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富县自然资源局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SHTJ2023-06

项目名称：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5,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50,000.00	5,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 (4)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北郊场200号

联系方式：15891682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一号楼一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1-2210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0911-2210843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北郊场200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15891682521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一号楼一单元301室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0911-2210843
3	项目名称	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ZHSHTJ2023-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5350000.00元
	最高限价	5350000.00元
7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0）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 18 日 14：30 2、开标时间：2023年12月 18 日 14：30 3、投标/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洽谈三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15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标准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称、保证金金额，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开户单位：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 号：806010901421004587 备注：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需在备注栏标明本次投标项目名称。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3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叁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28	特殊情况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9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注意事项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 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32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属政府采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7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8 企业端：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关于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

3.1.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7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形式:

3.1.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1.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保证金的退还

3.2.1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各投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3.2.2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后,将中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3.2.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2.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4、关于联合体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其中《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5、关于进口产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

价给予 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9.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0、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0.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1、其他重要事项

11.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1.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2、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首 页·〉信息公告·〉市级·〉延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式样

1.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是否签章。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4.5.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6.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4.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9.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将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8.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

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函告招标代理机构。
-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5.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 1.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合同公告及备案

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履行合同

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验收或考核

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3.1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1.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资格条件	合同包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0）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 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打分要素及分值

内容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	----	------

报价 (15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背景和需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政策，提供针对本项目规划的整体思路及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1) 思路清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考虑完善，科学可行的计[13-15]分； 2) 思路清晰、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完整计[8-13]分； 3) 基本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8]分； 4) 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定位分析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定位分析准确，切合项目特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赋分。 1)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计[7-10]分； 2) 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计[3-7]分； 3) 方案简单、保障措施内容空泛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在工作计划、工作时效、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措施的完善情况进行赋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切实可行计[7-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有质量控制体系可实施性一般计[3-7]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差、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完整，细节明确，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针对性强等进行赋分。

		1) 计划安排合理、高效，计划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计[7-10]分； 2) 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可实施性一般[3-7]分； 3) 计划安排混乱、不严密，无针对性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档案管理	10 分	根据资料管理方案、资料移交方案等全面、有效、可行情况赋分。 1) 方案严格、全面、行之有效计[7-10]分； 2) 方案较全面，可行性一般计[3-7]分； 3) 方案混乱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参与项目验收工作等各项服务措施进行赋分。 1)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计[7-10]分； 2) 服务承诺及措施满足项目需求计[3-7]分； 3) 服务承诺宽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项目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措施及承诺。 1) 保密措施严格、全面、可行性强计[3-5]分； 2) 保密措施全面、可行性较一般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团队配备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赋分。 1) 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计[7-10]分； 2) 人员配备较合理、充足，满足项目需求计[3-7]分； 3) 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点：

2.3 服务期限：

2.4 委托内容及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完成并提供项目规划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2 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成果形式及提交时间要求

4.1. 成果内容：设计图册及规划咨询服务。

4.2 技术成果形式：规划设计图册一式四份及成果电子文件刻盘一份。

4.3 提交时间：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

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同时不得延误工期。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乙双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直至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1218号）文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双方议价。经双方协商，依据中标通知书，该设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价。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若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40%，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价；项目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议通过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40%，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价；乙方向甲方提交政府审批通过的正式设计成果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设计费用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价。

9.3 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注：对于预付款，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乙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非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本合同6.2条约定执行。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范围：富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6.96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两部分。

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内容为：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城市设计主要内容为：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城市设计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根据片区要素特征划定城市设计范围，为整体统筹考虑城市界面连续性与景观完整性，划定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范围。

三、标段划分及具体工作范围及实施地点

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共一个包：主要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两部分。

四、招标要求

①必须具有规划信息的权威数据；能够迅速掌握国家规范，渗透了解省市政策，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技术审查要求。

②必须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并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批要求。

③服务范围：以提供的宗地资料为准。

④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约定项目成果交付时限，必须不影响项目审批进度，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限提供规划成果。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进度要求：**根据实际规划任务，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方案、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

3、**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的验收标准执行，最终经过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评审报批备案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5、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及储存介质
1	富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符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纸质 6 套、光盘 1 套（根据实际情况可适量增加）

注：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纸质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装订。

七、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八、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

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XX
二、开标一览表	X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供应商概况	XX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X
六、投标方案	XX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项目总体服务，并承担合同责任和义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公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元）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0）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_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服务期限、进度要求等商务内容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未列至商务说明表内的要求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未在表中说明偏离的内容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拟派分工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

(五)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